



协议编号：HS26ZC080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项目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专用超声诊断仪项目

项目编号：HS26ZC080

二、项目基本要素

1. 采购内容：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专用超声诊断仪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1750000.00 元（最终以采购文件载明的项目预算为准）。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项目类别：☒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本项目为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5. 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其附件。
6. 采用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达到公开招标限额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7.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含涉密信息。
8. 以上项目基本要素信息由甲方负责提供。

三、甲方和乙方的联系方式

1. 甲方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

指定人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

2. 乙方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项目过程中的有

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朱铭伟，联系电话：0754-88080038，Email：gd_hskj@163.com

3、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d-hskj.com

四、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4.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5.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六、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甲方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如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的，甲方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向乙方提供最高限价。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包括（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由于采购需求内容可能会变化，最终以确认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4.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甲方应当在需求明确核心产品。
6.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批复文件，批复文件由甲方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适用于采购进口产品）
7. 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8. 如是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甲方应当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稿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品目名称；公告期限；意见反馈时间及方式；联系事项等。
9.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10. 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11.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12. 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13.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14.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将合同原件归档保存。
15.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原件归档保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

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用户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3. 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4. 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
5. 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相关资料。
6.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如有）。
7.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8.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9. 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10.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11.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12. 乙方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记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估报告、定标文件、质疑答复等项目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3. 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4.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投标人的投诉事宜。

七、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八、收费

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本协议附件《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中的“货物招标”计算后下浮 30%，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费；若项目含多个包组的，均按照每个包组进行独立计算。

九、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5. 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服务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个月，即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 3%滞纳金。

十、其他

1. 在项目具体招标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的采购文件载明的为准，不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次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

订补充协议。

5.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其主要义务，双方签订解除协议后，本协议方可终止。
7.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采购代理服务计费标准》

附件二：《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签订日期：2026.6.7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23号嘉福大厦B区8楼

签订日期：



附件一

采购代理服务计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按以下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附件二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廉洁承诺书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我司接受贵单位委托负责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专用超声诊断仪项目 的采购代理工作，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秩序，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我司郑重作出廉洁承诺：

- 一、坚持廉洁自律，抵制腐败行为。认真贯彻廉洁自律、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关精神，树立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加强全体职员政治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不断提高全体职员的廉洁自律意识，筑牢自觉抵制腐败的思想道德防线。
-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不滥用职权，不与采购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强行指定专家评委和供应商；不干预正常采购活动；不以任何手段限制或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三、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和项目评审工作纪律，不利用工作之便，向外界透露应当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 四、增强法律意识，自觉维护政府采购正常秩序。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获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从事资质范围以外的代理业务；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项目；不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五、规范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按政府采购审批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不得擅自改变审批的采购方式；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不得擅自扣押、没收、拖延、拒绝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组织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不误导或直接授意评审人员做出有违公正的评审意见。
- 六、加强内部制度建设，规范工作人员行为准则，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娱乐消费、旅游活动及馈赠礼品、礼物、购物券、回扣、佣金、现金、有价

证券等；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七、本司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检查，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如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法律，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2020年6月17日